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高环评表〔2021〕1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三一中益机械有限公司三一中益车桥灯塔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三一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三一中益车桥灯塔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40588 万元在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租用湖南三一中阳机械有限公司 3 号厂房建设 1 条桥壳生产线、1 条卡车中后桥装配线含分装线、1 条卡车前桥装配线和 1 条工程机械桥装配线，年产车桥 9.5 万根。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8000 平方米，厂房内分区设置生产装配区、仓储区、办公区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用地规划要求。根据湖南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

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厂房通风换气，焊接烟尘与机加工粉尘通过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限值后经19m排气筒排放；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纸盒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法”处理后经19m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VOCs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项目须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加强对各生产环节和原辅材料储存的环境管理，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二）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优化废水处理规模和工艺设计，规范化设置排污口。生产废水经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园

区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四)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地方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和废焊丝、焊料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及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其存放、运输及处置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对事故隐患存在点进行检查,有效防止事故发生。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COD) $\leq 0.45\text{t/a}$, 氨氮($\text{NH}_3\text{-N}$) $\leq 0.045\text{t/a}$; VOC_s $\leq 0.7\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

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9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7)